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梯 载荷试验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相关检验机构，各电梯使用、维保单位：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梯鼓式制动器专项排查整治的部署，并认真吸取 2021 年湛江“5.23”电梯冲顶事故教训，现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市开展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（含消防员电梯）载荷试验工作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，提高电梯维保单位技术水平，加强对电梯制动器及相关制动系统的检查与维护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按照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-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》的要求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对全市使用年限在 5 年以上的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（含消防员电梯），开展平衡系数试验和 125%制动工况曳引检查，通过平衡系数试验、空载上行制动试验、125%额载静态曳引试验来判定电梯制动能力，以后按此

次试验时间每顺延 5 年做一次载荷试验。

三、工作进度

第一阶段(2021 年 7 月 1 日—2022 年 9 月 30 日): 完成 15 年以上的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载荷试验,重点查验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生产的 DZS800、DZS900、DZS350、DZS200(不限年份)以及上海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制造的鼓式制动器电梯(不限年份)。

第二阶段(2022 年 10 月 1 日-2023 年 9 月 30 日)完成 10-15 年内的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载荷试验。

第三阶段(2023 年 10 月 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)完成 5-10 年内的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载荷试验。

检验机构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开始,在定期检验中对电梯载荷试验情况进行查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电梯使用单位要落实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组织维保单位完成此项工作,并做好相关见证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电梯维保单位要落实好维保质量的主体责任,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操作规程或参照附件:《广州市电梯载荷试验操作指引(参考版)》要求,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试验,降低试验过程中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的风险,配合检验机构做好现场载荷试验或相关见证材料的上传工作。

检验机构要按照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-曳引与强

制驱动电梯》的要求，在定期检验时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电梯载荷试验现场检验或相关见证材料的查验工作，未按上述计划时间内完成载荷试验或者载荷试验不合格的，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，并在当日报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，督促使用单位、维保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向使用单位、维保单位传达此通知要求，及时响应检验机构反馈的问题，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爲。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市局机电处。

附件：广州市电梯载荷试验操作指引（参考版）



附件

广州市电梯载荷试验操作指引（参考版）

一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使用单位：应当落实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提前告知业主电梯停用通知，做好载荷试验的围蔽工作，保证相关工作落实到位。对维保单位的自检过程进行监督，在维保单位完成载荷试验后，使用单位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员应当在维保单位提供的《电梯载荷试验自检记录表》签名确认，并随电梯年度自检报告一同存档（保存时间5年）。

（二）维保单位：作为载荷试验的实施主体，应当严格依照本单位的作业指导书开展工作，重点做好以下内容：

1、根据电梯的实际情况，参考本操作指引及《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》关于制动器调试、维护工艺和试验操作等相关要求，编制本单位的《作业指导书》。

2、组织已取得电梯修理（项目代号：T）证的维保人员进行专项培训，严格按照《作业指导书》的要求执行。

3、确定企业载荷试验自检项目内容与要求，制定《载荷试验自检记录》模板或附表（《载荷试验自检记录表》）要求，对载荷试验过程进行拍照，在完成载荷试验后，出具《载荷试验自检记录表》，并提交给使用单位确认，同时配合检验机构做好

载荷试验的见证材料的上传工作。

4、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专项预案，并按照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，确保在载荷试验过程当中发生意外时，具备足够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二、操作规程

（一）自检与调定

维保单位应当在进行载荷试验前对电梯进行一个全面的检查，应检查曳引机、减速箱、限速器、安全钳、缓冲器以及悬挂装置与端接装置的安全状态，重点检查常年未予以更换的部件，避免因为检查不到位，造成载荷试验失败甚至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的情况。

擅自改变制动器设定，可能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事故和设备财产损失，必须由专业维护人员按照《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》实施维护调整，并且通过制动工况检查确认符合安全性能要求，调定后尽量避免短时间内重复试验，试验后应对电梯进行检查以验证其处于良好状态，方可恢复正常使用。

（二）防护与疏导

合理佩戴劳保用品（安全帽、劳保鞋等）试验前在装卸层、轿内及其他必要的地方设置安全防护栏。对于人员密集场所，必要时应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乘客，避免无关人员进入试验区域。

（三）沟通与协调

检验人员、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、维保人员和砝码搬运

人员应就试验安排、安全注意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。

维保单位现场负责人还应协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做好以下工作：1、应事前对砝码搬运人员进行相关培训，切实做好安全交底工作；2、亲自或调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指挥砝码装卸工作，确保能通过对讲机等装置与机房（或机器设备间）的作业人员保持及时有效沟通。

（四）装载、运载与卸载

禁止砝码搬运人员在未经安全交底前实施砝码装卸工作；禁止往轿内装载超过125%额定载荷；建议在底层端站将实验砝码搬入并均匀、规整地放置在轿厢地面，避免因砝码堆砌不稳造成对轿厢损坏。

三、操作指南

（一）载荷试验前的自检

应确认安全使用状况的部件、实验项目：

- ①驱动主机（制动器、曳引轮、减速箱、联轴器等）
- ②限速器、安全钳、缓冲器
- ③轿厢及轿架、对重架及对重块固定状态
- ④悬挂装置与端接装置
- ⑤导向系统（导靴、导轨及支架）
- ⑥曳引轮、导向轮、反绳轮及其钢丝绳防脱槽装置
- ⑦（空载）轿厢限速器-安全钳联动试验
- ⑧制动力矩检查（如有）

将①~⑧检查结果列入年度自检报告中与《载荷试验自检记录表》一同存档。

（二）平衡系数试验

砝码就位后，落实好防护围蔽措施，分别将额载的 30%、40%、45%、50%、60%搬入轿厢，均匀、规整地放置，并记录测试数据和拍照存档。平衡系数试验不合格，应采取调整对重块等措施后重新做平衡系数试验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（三）125%额载静态曳引试验

在完成平衡系数试验且合格的基础上，留最后 60%的额载砝码在轿厢内（此时轿厢应在底层端站），逐步将砝码加到 125%额载，在底层端站和机房的维保人员应当持续观察轿厢位置及钢丝绳状态。如需对制动器制动力矩进行调定，调定后再做一次 125%额载静态曳引试验。

（四）空载上行制动工况曳引检查

在完成 125%额载静态曳引试验合格基础上，将砝码逐步搬出，应检查电梯制动器、曳引绳槽、悬挂及端接装置状态，确认正常后，轿厢空载以正常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，断开主开关，检查轿厢停止情况。

通过上述三项试验来判定电梯制动能力状况，并将相关试验结论和见证材料存档。

附：载荷试验自检记录表

电梯载荷试验见证资料							
注册代码							
使用单位名称							
维保单位名称							
电气驱动方式	载重	%	30	40	45	50	60
交流驱动	上行电流 (A)						
	下行电流 (A)						
平衡系数试验见证照片	 <p>(示例照片：有时间、地点水印)</p>						
平衡系数试验结论							
轿厢 125% 载荷静态曳引试验见证照片	同平衡系数试验示例照片要求						
轿厢 125% 载荷静态曳引试验结论							
空载上行制动工况曳引检查结论							
整体结论							
维保试验人员				试验日期			
使用单位签名				确认日期			
(维护保养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)				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